

告 知 书

广大电力客户：

今年以来，按照国家要求，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三次出台了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并明确要求对转供电环节收费电价加价进行清理和规范，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以转供用户每月电量和省发改委公布的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方法据实计算收取电费。

二、转供电体的用户（租户）线损电价暂统一按 6% 计算。线损可计入物业管理费，也可随电费一并收取，且需在电费发票上单列明示。

三、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涉及转供电场所的公共电费（包括公共照明、电梯、给排水、公共空调、停车场等所有公共设施用电电费）、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费，以及转供电配电设施运维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调试、维护、检测等费用），一律不得以电费的名义向用户（租户）收取，应纳入物业管理费收取。同时，转供电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抄表计费的时间，应调整为和供电企业向转供电经营者抄表计费的时间一致。

四、各转供电经营者应对转供电用户（租户）、转供电场所所有公共设施等公共用电、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费分

别安装合格的计量装置，尽量使用具有峰平谷分时计费功能的电能表，原则上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实现转供电用户（租户）与转供电场所公用设施等公共用电、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分别计量、准确计费。

五、转供电主体在 10 月 1 日之后仍未将降电价措施传导到终端用户和转供电环节仍存在不合理加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通过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价格部门根据举报线索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和曝光。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咨询电话：0816- 2432696

- 附件：1. 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转供用户（租户）最终目录销售电度电价表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3. 2018 年降低电价政策一览表

绵阳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工作领导小组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转供用户（租户）最终目录销售电度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项 目		转供体用户 (租户)是 否执行分时 电价	平水期电价合计			枯水期电价合计			丰水期电价合计		
			平段 合计	峰段 合计	谷段 合计	平段 合计	峰段合 计	谷段 合计	平段 合计	峰段合 计	谷段合 计
转供主体 50kVA(kW) 及以上 执行丰枯峰谷浮动	1kv 以下	是	0.77740	1.14061	0.41420	0.81373	1.19510	0.43235	0.74109	1.08613	0.39604
		否	0.95238			0.99730			0.90747		
	1—10kv	是	0.76309	1.11915	0.40704	0.79870	1.17256	0.42485	0.72749	1.06575	0.38924
		否	0.88178			0.92332			0.84024		
	35—110kv 以下	是	0.74878	1.09768	0.39989	0.78368	1.15002	0.41733	0.71390	1.04535	0.38244
		否	0.86508			0.90579			0.82438		
转供主体 50kVA(kW) 以下 不执行丰枯峰谷浮动	1kv 以下	否	0.77740								
	1—10kv	否	0.76309								
	35—110kv 以下	否	0.74878								

附件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 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 “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344	0.7209	0.7074			
三、大工业用电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26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附件 3

2018 年降低电价政策一览表

2018 年 9 月

序号	内容	政策内容	文件编号	降负标准	适用范围	执行时间
1	直接降低电价	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	川发改价格 [2018]232 号	每千瓦时降低 0.85 分	所有工商业企业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	川发改价格 [2018]324 号	每千瓦时降低 2.06 分	所有工商业企业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	川发改价格 [2018]405 号	不满 1 千伏、1-10 千伏、35-110 千伏分 别降低 5.12 分、4.97 分、4.82 分	所有工商业企业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2	降低基金	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川发改价格 [2018]405 号	每千瓦时由 0.52 分降低为 0.39 分	所有工商业企业、工业 企业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3	调整电价政策	调整丰枯电价浮动比例	川发改价格 [2017]582 号	恢复丰枯电价，枯水期上浮 5%，丰水期 下浮 5%	工业企业，部分商业用 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取消临时接电费	川发改价格 [2017]613 号	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 费	临时用电用户。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